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35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(星期五)15:30召开;
网络投票时间为: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
9:30-11:30, 下午1:00-3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的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:

| 出席方式 |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|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(股) |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场出席 | 3 | 63,375,592 | 24.4076% |
| 网络投票 | 461 | 2,436,909 | 0.9385% |
| 合计 | 464 | 65,812,501 | 25.3461% |

2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已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| 表决意见 | 表决结果（股） |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同意 | 65,430,501 | 99.4196% |
| 反对 | 272,500 | 0.4141% |
| 弃权 | 109,500 | 0.1663% |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表决意见 | 表决结果（股） |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同意 | 2,859,209 | 88.2143% |
| 反对 | 272,500 | 8.4074% |
| 弃权 | 109,500 | 3.3783% |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、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